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2

民法通则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民法通则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适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通则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 - 80182 - 345 - 1

I. 民… II. 中… III. 民法 - 法规 - 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8588 号

民法通则配套规定

MINFATONGZE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5.875 字数/169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45 - 1/D·1311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	
第一章 基本原则	(2)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2)
第三条 【平等原则】	(2)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2)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2)
第六条 【合法原则】	(2)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2)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2)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2)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2)
第十条 【公平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2)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3)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3)
第二节 监 护	(3)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3)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3)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4)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4)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4)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4)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4)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4)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5)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5)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5)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	(5)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5)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	(5)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	(5)
第五节	个人合伙	(5)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5)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5)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5)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	(5)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5)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5)
第三章	法人	(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6)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6)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6)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6)
第四十条第一款	【法人的清算】	(6)
第四十条第一款		(6)
第二节	企业法人	(6)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6)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6)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6)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6)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6)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7)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	(7)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7)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7)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7)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	(7)
第四节	联 营	(7)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7)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7)
第五十三条	【合同的联营】	(8)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8)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8)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8)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8)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8)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8)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8)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8)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9)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9)
第二节	代 理	(9)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	(9)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9)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9)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	(9)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	(9)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10)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10)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10)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0)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0)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10)
第七十二条	【所有权的取得】	(10)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10)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10)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11)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11)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11)
第七十八条	【共有】	(11)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11)
第八十条第一款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11)
第八十条第二款		(11)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	(11)

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	(12)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12)
第二节	债 权	(12)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12)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12)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12)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12)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12)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13)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13)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13)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13)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13)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3)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13)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13)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13)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13)
第四节	人 身 权	(14)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14)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姓名权、名称权】	(14)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14)
第一百条	【肖像权】	(14)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14)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	(14)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	(14)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14)
第一百零五条	【民事权利男女平等】	(14)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	(14)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14)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	(14)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受损时的赔偿和补偿】	(15)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竞合】	(15)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	(1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范围与违约金】	(15)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15)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1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索赔权】	(1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原因的违约责任】	(15)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5)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责任】	(15)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责任】	(15)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	(16)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责任】	(1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责任】	(16)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	(16)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	(1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	(16)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16)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16)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	(16)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	(16)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	(16)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混合过错】	(17)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	(17)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7)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7)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7)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17)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7)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	(17)
第一百三十六条	【短期诉讼时效】	(17)
第一百三十七条	【长期诉讼时效】	(18)
第一百三十八条	【自愿履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18)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18)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18)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殊规定】	(18)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8)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	(18)
第一百四十三条	【涉外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8)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18)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8)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8)
第一百四十七条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18)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19)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19)
第一百五十条	【公共秩序保留】	(19)
第九章 附 则		(19)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19)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生效前批准开办的国企的法人资格】	(19)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19)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	(19)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19)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施行时间】	(19)

二、配套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
(1988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9)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0)
(2000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64)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6)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86)
(2000年8月25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6)

(1999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36)

(1999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40)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46)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50)

(200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54)

(1985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59)

(1985 年 9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65)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171)

(2001 年 2 月 26 日)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节 监 护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五节 个人合伙
- 第三章 法 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企业法人
 -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 第四节 联 营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二节 代 理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第二节 债 权
 - 第三节 知识产权
 - 第四节 人 身 权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平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

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